

区域性金融改革 深耕“本土化”优势错位发展

本报记者 王莹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在日前举行的2012年重庆金融开放论坛上表示,区域性金融改革要立足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区域特征,实现差异化发展,避免一哄而上。

业内专家强调,若要金改取得期待成果,地方政府应在金改过程中,根据国家金融战略,站在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大局的高度,选择最易突破的领域作为优先改革目标,通过错位发展、多点突破,最终取得全面开花的新局面。

区域性金改强调 差异发展错位竞争

今年以来,中国在金融领域的改革政策密集出台。汇率波动幅度的扩大、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利率市场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及资本账户开放提上议事日程,预示着我国的金融改革已经吹响了“集结号”。

据潘功胜介绍,我国金融改革的实践,从改革的路径可分为两个维度:一是涉及全局性的金融改革,这种改革从顶层进行制度设计,自上而下地进行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二是以试验区的形式推进区域性改革,注重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采取了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模式,尊重了自下而上的市场选择。

天津市金融办主任杜强在分论坛地方金融改革深化与市场监管上表示,由于各地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发展定位的各不相同,地方的金融改革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又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

“目前,经国家批准全国正在推



CNS供图

进的区域性金融改革有20多项。如,上海市以国际化和完善市场体系为重点,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珠三角’和深圳市的前海重点围绕金融对外开放和金融合作;浙江温州是注重民间资本的规范化运作,改进中小型服务。”潘功胜在会上表示。

工信部副研究员吴维海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谋求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试点,因此,上海率先允许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包括黄金、外汇、金融衍生品等市场都在上海。上海在国际化方面的尺度,政策上的宽容度也比较高。温州,则是以引导民营资本为核心的金融改革实验区。主要内容是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在外汇管理方面也有适当放松。温州的

改革,应该是减少管制,运行试错。”

“深圳金改则更多的是提高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和促进深港一体化。”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记者表示。

据介绍,当前的金融改革有若干重点区域,其中天津滨海新区,主要是现代金融服务、金融创新等试点;重庆,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的金融中心,主推农村金融改革以促进城乡统筹;海峡两岸和平台为主的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主要是考虑海峡两岸的经济金融合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湖南申请成为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新疆地区的金融对外开放。另外,国务院新批准的福建泉州,实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新模式的试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农村

金融等服务力度。

让区域性金改真正“落地”

然而,吴维海指出,区域性金融改革还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

“地域性经济条件和金融改革的匹配性,区域性改革和国家金融政策的抵触性以及区域性金融改革的适用性等问题,像是温州建了民间金融融资平台,但很多民间资本不愿到公共平台备案和开展业务,他们有诸多的担心。一则担心今后的制度监管和成本,二则是公共服务平台的政策约束和利率限制,三则是民间资本的违规性和未来的政策不确定性等。”

关于温州金融改革,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教授、中国股权投资研究院院长陈工孟曾指出,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对温州是一把双刃剑,如果用得好,可能有力提升温州产业与温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对温州经济的发展与走出困境起到实质性、显著性作用。但是如果方向走偏了,把“金改救实体经济”变成“民间资本炒金改”,那么可能将造成“温州第二个迷失的十年”。

潘功胜则表示,区域性金融改革注重与区域发展特征相联系,鼓励探索相关经验,改革充分尊重市场原则和市场选择,注重与全局性金融体制改革衔接。在推进区域性金融改革过程中,要注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落实政策,实现错位竞争和差异化发展。

吴维海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也说道,区域性金改实现错位竞争和差异化发展是必然的,很多试点只限于区域性使用,不能在全国推广。有的可以作为全国推广,要根据具体的内容和区域特点分析,并且要结合各地区的差异,进行调整或取舍。

民间融资通道有望彻底疏通

《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将进入立法审批流程。专家指出,民间融资立法的出台对当地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利率息差、合同制定等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净化当地融资环境。

本报记者 李金玲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因温州金融改革而立项,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服务、民间融资组织等多方面温州金融改革内容的《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完成。

《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获悉,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于近日召开2013年立法计划项目《浙江省温州民间融

资管理条例》立法论证会。该草案即刻将进入正式的立法审批流程。

民间借贷利率改革 是最大亮点

按照立法的制度规定,只有列入2013年度立法一类计划项目,才可以提交省人大会议讨论投票表决和通过。

11月22日,温州金改12条实施细则发布之日,温州金融办

主任张震宇表示,“温州正在争取列入浙江省一类立法,一类立法一般出台需要1年多的时间,如果是二类立法则需要2—3年的时间。”

记者注意到,“规范发展民间融资”,被放在温州金改细则整个方案的第一条,具体措施中,最重要的三项措施之一是:将出台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另外两项是,建立健全民间融资监测体系,形成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也被称为

“温州指数”。

据了解,草案共9章117条,涉及总则、民间借贷、私募融资、民间融资组织、民间融资服务、民间融资行业协会、民间融资监督与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相关人士透露,草案最大的亮点是将“对民间借贷利率做改革性尝试”。其具体内容为,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各类民间借贷方式,将在利率上实行一些市场化措施。

(下转第八版)

利率市场化有望明年开闸

(上接第一版)

而周德文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也透露,明年浙江省两会后,民间借贷利率会有所突破。他告诉记者,目前,由温州政府制定的《浙江省民间借贷管理条例》已经报送浙江省人大,正在走立法程序,预计明年浙江省两会后会批准。他预测,该《条例》经立法批准生效后,短期的,也即3个月以内的民间借贷利率可能会突破银行基准利率4倍的界限。

据悉,早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周德文就向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室、中国金融政策研究室、民进中央参政议政部等方面递交了建议国家对民间借贷进行立法的报告。此间,由他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借贷法》立法建议稿引起了广泛关注。

而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符加嵘则不看好这一点。他坚持认为,民间根本就不需要市场化。他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民间借贷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界限其实早就突破了,4倍的界限无非是借贷双方引起纠纷时的一个法律依据。事实上,民间借贷的利率是借贷双方约定的,如果出借人觉得月息没有3分甚至5分就不合算,那他就不会把钱放出来,反过来,如果借款人觉得这个利息太高了,自然他就放弃借了。另外,如果民间资金充裕,借款不是那么难,利息自然会下降。“市场就是利率最好的杠杆。”

小贷公司放弃转制银行

曾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钱庄的老板——“方兴钱庄”的创办人、温州方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培林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时表示,让他感到遗憾的是,小额贷款公司门槛依然比较高。他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2008年,银监会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的试点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组成,但现在基本是大企业在做。

而符加嵘关注的是小额贷款转村镇银行的问题。他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细则》对于小额贷款转村镇银行没有提及,说明没有大的改革,还是按照以前政策规定实施,即由银行作为发起人。据符加嵘透露,他们从相关渠道获得的信息显示,政府还是担心银行不作为发起人的风险把控问题,这个口子估计短期内不会开。

尽管如此,温州的小额贷还是取得了不俗的业绩。据悉,目前温州已经开业的小贷公司一共有30家,发放的贷款余额超过了120亿元。

不过,此番实施细则出台后,很多小额贷款公司却表达出了“放弃”的意愿。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公司的发展方向从转制村镇银行上转移到做一家民间融资的百年老店。

而早在温州金改启动之初,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座谈会上,瑞安华峰当时的表态则是:下一步将系统筹划逐步推进,争取第一个改制成为村镇银行。

短短几个月,小贷公司的态度竟会天壤之别。“主要是银监会没有对村镇银行进行松绑或者是放权。”周德文介绍说,此前银监会坚持强调对村镇银行要有金融机构作为发起单位。这在周德文看来是“不公平的。”

“这让小贷公司对转成村镇银行逐步失去信心,也让他们感到没有意义。”周德文直言。

业界呼吁再细化细则

推迟了两个月公布的实施细则仍然让民间资本有点摸不着门道,“到底怎么进?”

“不能说细则完全达到大家的预期,尤其对民间资本的预期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周德文告诉记者,关键是对金改的核心问题没有突破,比如民间资本直接进入金融领域,比如筹建民营银行等方面,在实施细则上几乎没有提及,“等于还是进入不了。”

“如果严格按照细则执行,有序推进,应该对实体经济是有利的,对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有利的。”周德文话锋一转,抛出了一连串的问号。“问题是现在的实施细则还不够细,各界认为细则还是原则性的,怎么操作呢?比如,个人资本海外直投,怎么申请,什么条件转入;比如,设立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地方性保险公司怎么转入,什么样的条件可以筹建,这些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操作的规程。让大家觉得还是无以适从,怎么进入都不知道,根据这些实施细则再做单项的操作规程,这样才能更好地操作、更好地推进。”

周德文说,“现在很大一部分民间资本都在等着操作细则。如果没有实质,民间资本仍通过地下钱庄或者管道带到国外投资,于国于民都是不利的。希望这个马上就能阳光化、规范化。”

关于配合首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 组织企业家赴阿埃等国交流考察团的通知

为促进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间的经贸合作,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将与阿联酋外交部和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于12月上旬在阿联酋举办首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论坛将组织中阿企业家对话交流和商贸洽谈活动。届时将有国家领导人、地方领导、金融机构领导以及部分国内大型能源等企业领导应邀出席论坛活动。为办好论坛和企业家对话交流活动,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将邀请部分国内优秀企业家出席论坛。《中国企业报》社作为此次活动的协办单位,负责具体组织企业家参与论坛及对阿联酋、埃及等国开展的考察交流活动。

活动时间:2012年12月8日-18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zqcn.com.cn/html/special/shanglvhuodong/>